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年報 2014

(股份代號：0738)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股東資料
5	重要大事紀
8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30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利潤表
63	綜合全面收入表
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66	資產負債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5	五年財務概要
136	投資物業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	--------------------------------------	--------------------------------------	----

利潤表摘要

收益	2,039.4	1,762.4	15.7%
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	185.1	152.8	21.1%
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287.2	179.1	60.3%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44.92	28.02	60.3%

資產負債表摘要

總權益	1,513.6	1,302.0	16.2%
現金結餘淨額	696.2	435.7	59.8%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2.37	2.04	16.2%
每股現金淨額(港元)	1.09	0.68	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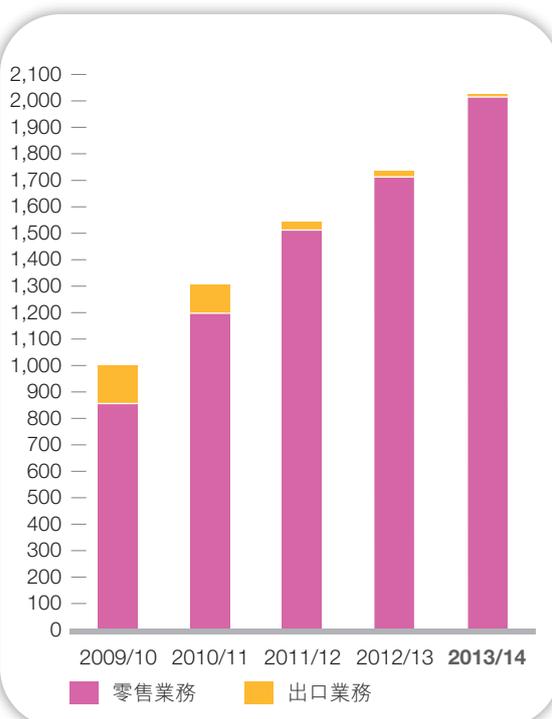
其他主要比率

存貨週轉天數(日)	220	220
速動比率(倍)	2.8	2.3
資產負債比率(%)	—	—

附註：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為本集團核心鞋履業務的表現指標。計算方法乃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扣除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收益、滙兌收益淨額、投資物業未變現公平值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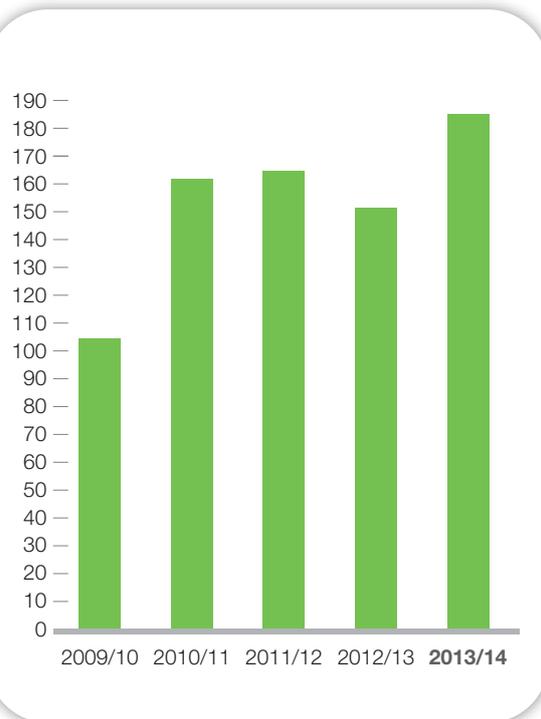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基本溢利 — 權益持有人應佔

百萬港元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舜慧(行政總裁)
黃秀嫻
朱翠蘭(營運總裁)
安幼穎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主席)
李子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梁偉基
許次鈞

審核委員會

林兆麟(主席)
梁偉基
許次鈞

薪酬委員會

林兆麟(主席)
梁偉基
許次鈞
倪雅各

提名委員會

許次鈞(主席)
林兆麟
梁偉基
倪雅各

公司秘書

袁智榮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17樓

股份登記總處(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上市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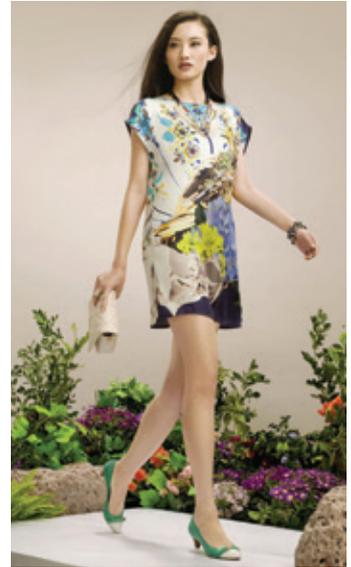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投資者關係

電郵地址：ir@lesaunda.com.hk

網址

<http://www.lesaunda.com.hk>



財務行事曆

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派付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派付二零一三／一四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至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至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服務

任何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之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人士，若更改地址，請盡快通知上述登記處。

投資者關係

任何有關投資者關係之查詢，請電郵至 ir@lesaunda.com.hk，或致函與本公司聯絡，地址如下：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17樓

電話： (852) 3678 3200

傳真： (852) 2554 9304

重要大事紀



十月 2013



le saunda品牌代言人古天樂先生影拍藝人「香香公主」岑麗香小姐出席集團於2013年10月27日在中國廣州太古滙商場舉行的2013秋冬新品發佈會。

重要大事紀



於2013年11月，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宣佈本集團之高級店務員劉德敏小姐憑著熱誠的顧客服務態度及傑出的工作能力，勇奪第28屆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之「2013年傑出服務獎—鞋類組別」之冠軍。

十一月 2013

集團時尚高端品牌Linea Rosa於2013年11月10日於中國重慶北城天街購物中心舉行「I am Fashion Star」秋冬系列時裝秀，並誠邀中國風尚潮流引導者姜潮先生及中國先鋒時裝設計師張馳先生出席是次活動。



二月 2014



踏入2014年，集團將旗下中端年青女鞋品牌CNE正式轉型為電商品牌，並於2月14日情人節在天猫商城隆重上綫。

重要大事紀



於2014年3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利信達商業(中國)有限公司，榮登2013/14廣東省電子商務100強企業，該表彰活動由廣東省電子商務協會與華南電子商務聯盟共同承辦。

三月 2014



四月 2014

於2014年4月12日，古天樂先生首次夥拍「甜姐兒」劉心悠出席集團於中國上海正大廣場舉行之2014春夏系列時裝活動。





主席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利信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財政年度（「回顧年度」）之業績報告。

過去一年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零售市場仍然疲弱。惟集團於兩年前開始進行內部改革，提升營運效率、鞏固品牌形象，故而在經濟增長放緩的大環境下，仍實現收入和利潤穩定而健康的增長。全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同比上升15.7%。連同出售香港物業的一次性收益帶動，股東應佔溢利同比大幅增長60.3%。

於回顧年度，集團繼續提升經營效率，重視單店效益，全年實現13.8%的同店銷售增長。年內集團仍以整合店舖為主，將效益稍遜的店舖置換成效益更高、位置更佳之店舖。加之CNE的轉型，整體零售店舖數目雖然減少，但店舖效益卻得以提高。

近年電商在中國異軍突起，對傳統銷售模式帶來的衝擊越趨明顯，電商已經成為中國發展最快的銷售渠道。集團審時度勢，認為電商所帶來的機遇不容忽視，與傳統銷售渠道形成互補。電商扁平化的渠道可以伸展至偏遠地區，直接接觸更多潛在消費者。集團決定將年青時尚的CNE轉為綫上品牌，因CNE定位於年青的消費群，正是綫上銷售的核心市場。集團已累積三年綫上銷售經驗，相信可為CNE的轉型奠下成功基石。

於回顧年度，集團持續投入品牌建設，分別邀請亞洲影視紅星古天樂先生和樂壇新天后鄧紫棋小姐(G.E.M.)為le saunda及CNE的品牌代言人，進一步強化品牌優勢。另一方面，女鞋高端品牌Linea Rosa自二零一一年八月推出，市場認受性漸高，集團計劃今年繼續擴張Linea Rosa零售網絡，以迎合市場需求。

儘管去年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但因集團營運效益的加強、品牌形象的鞏固、以及確保質優款佳鞋履的供應，收入及利潤有着平穩的增長，董事會對中長期發展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和顧客的長期支持和信任，亦感謝所有付出辛勤努力之員工。本人將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帶領集團在競爭中穩定而健康地發展，為股東創造持久而豐盈的回報。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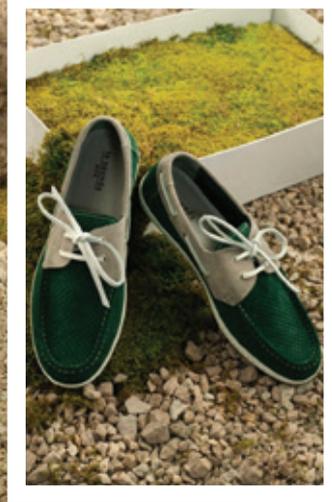
倪雅各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及分析
討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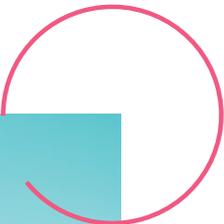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以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經營，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設計、研發、生產以及銷售男女裝鞋履、手袋及配飾等產品。旗下主要自營品牌包括le saunda、le saunda MEN、Linea Rosa及CNE，以不同定位的產品線，覆蓋廣闊的目標客戶群。

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集團總體收益同比上升15.7%至2,039,4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1,762,400,000港元)。受惠於優化產品組合及成本控制，綜合毛利同比上升19.9%至1,36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1,141,1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較去年提升2.4個百分點至67.1%，反映集團核心鞋履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亦同比上升21.1%至18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152,800,000港元)，計入其他非經常性項目，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上漲60.3%至28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179,100,000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一四	二零一二／一三	變動
收益	2,039.4	1,762.4	15.7%
毛利	1,368.4	1,141.1	19.9%
毛利率	67.1%	64.7%	2.4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	357.9	233.8	53.1%
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287.2	179.1	60.3%
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	185.1	152.8	21.1%
末期股息(港仙)	9.0	8.7	3.4%
特別股息(港仙)	11.0	1.5	6.3倍
全年派息率	60.1%	50.7%	9.4個百分點



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續)

毛利及盈利狀況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和中國大陸的零售市場仍然疲弱。但集團一向專注於中高檔職業女鞋市場，此市場需求相對穩定，打折幅度和促銷活動都較中低檔品牌為少。此外，集團過去兩年著力整合供應鏈，加大補單比重，以市場為主導進行產品供應，增加新品銷售比重。全年毛利同比上升19.9%至1,36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1,141,100,000港元)，超過收入增長速度。毛利率較去年同比上漲2.4個百分點，達至67.1%的高水平。

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增加17.9%至88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748,900,000港元)，較收益增長速度為快。就銷售佔比而言，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43.3%(二零一二／一三年：42.5%)，上升0.8個百分點，增幅主要來自前線銷售人員工資及商場費用上升。集團在中國大部分店舖位於百貨商場內，百貨商場抽成率逐年上漲，但升幅已較去年放緩，香港續租店舖過去一年的租金升幅亦十分明顯。於回顧年度，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佔銷售比重為2.6%，較之前一年下跌0.3個百分點。年內邀請亞洲影視紅星古天樂先生及中港樂壇新天后鄧紫棋小姐(G.E.M.)分別為le saunda及CNE品牌代言人，得到市場的正面回響，令品牌知名度及銷售額提升，抵銷廣告費用的部分升幅。

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上漲25.3%至23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190,200,000港元)，對總收益的佔比升至11.7%(二零一二／一三年：10.8%)，同比上升0.9個百分點。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為配合業務及電商部的發展，除增聘專業人才，亦擴充辦公室及倉庫規模。



財務回顧 (續)

其他收益較去年上升3.1倍至9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23,8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出售若干香港物業，淨獲利87,000,000港元。而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卻減少62.3%至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16,200,000港元)。

受核心業務增長及其他非經常性收益帶動，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上漲60.3%至28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179,100,000港元)。每股基本溢利同比上升60.3%至44.92港仙(二零一二／一三年：28.02港仙)。為回饋股東忠誠長久支持，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0港仙(二零一二／一三年：末期股息8.7港仙)，加上中期股息7.0港仙，本財政年度總股息達每股普通股27.0港仙，派息率升至60.1%的高水平(二零一二／一三年：50.7%)。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約為7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61,900,000港元)，同比上漲26.5%。於二零一二年起，集團所有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按照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香港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維持在16.5%的水平。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時須繳交5-10%的預扣稅。由於中國業務對集團溢利貢獻比重逐年增加，預期實際所得稅率仍有上升壓力。

由於本集團在發展地方經濟及創造就業等方面作出貢獻，受到地方政府的歡迎和認可，並成功獲得部分經營地區當地政府的扶持優惠政策，有關優惠將以「其他收入」項目的方式入賬，但不會降低整體稅率。若將地方政府的優惠計入，集團實際稅率約為25.9%(二零一二／一三年：24.0%)。



財務回顧 (續)

存貨及供應鏈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的存貨結餘為483,600,000港元，較去年的469,500,000港元增加3.0%，存貨週轉期維持於220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20日)。存貨結餘明細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變動金額	變動 百分比
原材料及半製成品	67.6	74.9	(7.3)	(9.7%)
製成品	416.0	394.6	21.4	5.4%
合計	483.6	469.5	14.1	3.0%

於回顧年度內，受惠於供應鏈效率提升，原材料及半製成品的存貨金額同比減少9.7%。製成品存貨金額與去年相比略為增加，但較銷售額上升幅度為低，反映存貨管理有所改善。另外，集團對存貨賬齡一直控制得相當嚴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製成品中約82%存貨賬齡少於一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9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435,700,000港元)，同比上升59.8%，主要受惠於一次性出售若干物業所得收益，如扣除此部分收益，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94,600,000港元，同比上升36.5%。速動比率為2.8倍(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3倍)。於財政年末日，集團沒有短期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零港元)。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同以對沖其滙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將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呈列，並將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

基於本集團之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手持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所需。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狀況

於回顧年度內，零售業務仍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零售分部的總收益較去年增長17.5%至2,0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1,726,000,000港元)，中國和港澳零售業務同步上漲，主要受惠於單店效益的不斷提升。全年同店銷售增長達13.8%(二零一二/一三年：6.1%)。零售業務佔集團總體收益的比重提升至99.4%，集團進一步淡出出口業務。

綜合收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按年變化 (%)
	估總額 收益的 百分比	估總額 收益的 百分比	估總額 收益的 百分比	估總額 收益的 百分比	
零售業務：					
中國	1,793.5	87.9%	1,519.6	86.2%	18.0
香港及澳門	234.5	11.5%	206.4	11.7%	13.6
零售小計	2,028.0	99.4%	1,726.0	97.9%	17.5
出口	11.4	0.6%	36.4	2.1%	(68.8)
本集團總體收益	2,039.4	100.0%	1,762.4	100.0%	15.7

零售網絡分佈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仍以中國為主，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合共擁有928家店舖，較去年末淨減少56間店舖。原因是集團重組CNE品牌，逐步關閉租約到期的店舖。核心品牌le saunda為提升單店效益，除新開具潛質的店舖，同時亦關閉效益欠佳的店舖。

業務回顧 (續)

零售網絡分佈 (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的零售網絡分佈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店舖數目	自營 (按年變動)		特許經營 (按年變動)		總計 (按年變動)	
中國	739	(-56)	167	(-3)	906	(-59)
• 北部、東北及西北	187	(-2)	100	(-4)	287	(-6)
• 東部	225	(-24)	2	(-)	227	(-24)
• 中部及西南	138	(-)	49	(+3)	187	(+3)
• 南部	189	(-30)	16	(-2)	205	(-32)
香港及澳門	22	(+3)	—	—	22	(+3)
總數	<u>761</u>	<u>(-53)</u>	<u>167</u>	<u>(-3)</u>	<u>928</u>	<u>(-56)</u>

產品組合

按產品分類，女裝鞋履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及增長引擎。於回顧年度內，收益按年增長19.1%，佔集團零售收益的78.6%，同比上升1.2個百分點。男裝鞋履收益同比上升7.2%，佔集團零售收益比重略為回落至12.8%。另外，手袋和配飾銷售同比上升17.0%，原因是集團增加手袋的款式設計和供貨。

產品類別	按年增長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變動
		銷售組合 (%)	銷售組合 (%)	
女裝鞋履	19.1	78.6	77.4	1.2個百分點
男裝鞋履	7.2	12.8	14.0	(1.2)個百分點
手袋及配飾	17.0	8.6	8.6	—
總數		<u>100.0</u>	<u>100.0</u>	

業務回顧 (續)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7%，增長率是過去十餘年來最低。中國總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名義增長13.1%，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名義增長9.7%，增幅進一步回落，顯示零售市場仍疲弱，經營環境艱難。惟集團早於兩年前開始佈署，專注自身核心業務，著眼於提升單店效益，充分發揮品牌優勢，帶動中國地區的零售額同比上升18.0%至1,793,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有三方面：一、優化店舖組合，淘汰單店效益低下的店舖，集中資源培養優質店舖，提升單店效益之餘，更有效地調配人員及貨品配置。二、強化貨務組合及持續改善供應鏈，包括降低頭單比重，不斷供應受市場歡迎之產品，此舉亦是令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另外，貨務策劃組對受歡迎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同時加入潮流元素，令款式更具創意。三、專注三大品牌發展，加強品牌定位在市場上的獨特性。

截至年末日，核心品牌le saunda店舖數目較去年末新增53家，店舖總數達到665家；le saunda MEN同比減少18家店舖，銷售點總數達到88個；高端時尚品牌Linea Rosa推出兩年多，在市場認受性漸高，店舖數目達23家，全部位於優質商廈內。

香港及澳門

於回顧年度內，整體香港零售業市道仍受自由行旅客帶動，但相對以往而言，自由行旅客對購置消費品則顯得謹慎。儘管如此，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零售業務表現不俗，銷售額按年上漲13.6%至234,500,000港元，升幅主要受惠於遊客區的店舖帶動，如尖沙咀店舖。於回顧年度內，香港及澳門店舖數目新增3家至22家，其中街舖9家，購物中心店舖13家。

業務回顧 (續)

電子商貿業務概況

近年網絡銷售模式在中國飛躍發展。中國商務部公布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中國網絡購物銷售額增長31.9%，增長幅度遠高於實體購物銷售。集團推出電商業務短短三年，發展迅速，累積了寶貴的線上銷售經驗。於回顧年度內，電商業務收益同比上漲逾117%。

CNE轉型為主攻電商的品類

集團深明未來消費模式及渠道受到社交平台及消費平台影響，若要加重電商業務發展，會對線下銷售有所影響。集團決心大力發展電商業務，果斷結束CNE線下店舖。於回顧年度內，CNE淨關店105家。截至今年二月底，CNE仍有57家店舖，計劃於今年內陸續關閉。

全新的CNE產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在線上出售，將節省的營運成本回饋終端消費者，顧客以超值價格購置優質真皮皮鞋。全新CNE採取快銷模式，保持產品新鮮度，線上營銷模式將與實體店同步，將線上銷售引流到線下，做到線上線下雙綫發展互惠互利。今年二月十四日，全新CNE已於電子平台重新上綫，並取得鼓舞的成績。今年四月，集團已將廣州五月花商業廣場的CNE店以全新形象及模式迎接顧客，做到線上線下同步提供服務。

le saunda電商業務

自集團二零一一年推出電商業務，重點與成熟平台合作，借助平台保證客流，令營運效益更高，因此連續三年均為集團貢獻不俗的利潤增長。二零一三／一四年度電商銷售主要來自le saunda品牌，全年增長117%。le saunda核心渠道仍然為線下零售，發展線上渠道為大勢所趨，對日後發展偏遠城鎮亦有幫助。集團為減低電商對線下業務的衝擊，加強電商專供款設計及線上線下款式差異，做到線上線下雙贏。

業務回顧 (續)

出口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整體出口收益達1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36,400,000港元)，同比大幅減少68.8%，出口業務佔總體收益比重跌至0.6%(二零一二／一三年：2.1%)，主要原因是集團將經營重點放在自身零售業務上。

前景展望及長期策略

去年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零售業高速增長的年代已經結束，面對傳統百貨商場顧客流失，零售商不可再依賴開新店去拉動增長，必須提升自身競爭力。集團對來年審慎樂觀，認為有危自有機，在艱難的環境下，提升自身內在競爭力才可以為未來持續穩定的發展打好堅實基礎。因此，集團將繼續秉承質優款佳的宗旨，專注三大品牌的健康發展，優化制度提升效益，致力保持核心業務的長期穩健增長。

品牌規劃

集團專注三大品牌發展，加強品牌定位在市場上的獨特性，保持競爭力：le saunda為商務精英之選，邀請知名影視紅星擔任品牌代言人；Linea Rosa為潮流先鋒，與潮流達人及名模作設計交流；CNE轉型為年青快銷時尚品牌，以物美價廉取勝。

前景展望及長期策略 (續)

品牌規劃 (續)

le saunda為集團的核心品牌，在中高端市場一直享有良好口碑。集團已成功由一個零售商轉為一個品牌商，品牌的附加價值令le saunda的客戶更忠誠，因此品牌的男女系列均得到市場廣泛認可。來年le saunda將繼續優化產品組合，增加受歡迎產品的銷售比重，令毛利提升。進一步優化店舖，提升單店效益，繼續以名人效應提升品牌知名度。至於渠道發展，為繼續完善營運制度及加強營銷效益，未來將逐步加大自營店比例。雖然百貨業近年處於嚴峻時期，集團仍以百貨商場為綫下渠道發展重點，開發二、三線城市，同時進駐一線城市購物中心，開設形象綜合店，展示更完善的品牌形象及產品系列。至於以le saunda品牌為主的電商業務，因為le saunda品牌於全國享有高知名度，對電商發展更為有利。集團深明綫下業務為核心收益來源，因此特別設計綫上專供系列，加大產品差異化令綫上綫下健康發展，達致雙贏局面。

le saunda男鞋提升定位為都市時尚精英的輕奢侈品牌，突出成功男士的睿智，以最舒適的強者商務鞋履作為主打產品，在市場上的直接競爭者不多。二零一二年秋冬季開始起用明星做代言人後，配合各種時裝秀活動，增加市場認知度。二零一三年le saunda MEN店舖新形象設計完成，形象更獨特時尚，未來店舖將陸續以新形象迎接顧客，同時加強商務精英和時尚休閒鞋履系列，提升產品品質，相信男鞋未來發展更加亮麗。

前景展望及長期策略 (續)

品牌規劃 (續)

電商快速發展，消費形態的改變正威脅傳統的本土品牌在實體店舖的銷售，對中低檔品牌影響尤其深遠。集團相信危中有機，綫上商機無限，決定先破後立。本著為股東創造最大而長遠的利益為首任，集團決心將旗下中檔品牌CNE轉型為電商為主的時尚品牌。全新CNE以年輕時尚形象，質優款佳及高性價比的全真皮產品，重新推出市場。除了在大型電商平台作綫上銷售外，目標在一綫城市的購物中心開設形象實體店，實行綫上銷售引流到綫下，甚至做到綫上綫下雙綫發展互惠互利。

集團的高端潮流品牌Linea Rosa自二零一一年秋冬推出市場後，在市場上已有不俗的口碑及迴響，亦擁有一群高質素而忠誠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底，Linea Rosa共有26間分店，單店銷售增長為集團最高。集團認為現時Linea Rosa在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認受性方面已經成熟，而且綫下更有利高端潮流品牌的發展，因此未來Linea Rosa會積極發展綫下業務，以自營方式在優質的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開設分店。

優化制度 提升效能

經過兩年以來一系列內部改革，集團的同店銷售增長連續六個季度錄得滿意成績。未來集團將繼續鞏固改革成果，提升核心競爭力，達至核心鞋履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

來年繼續將業務重點放在優化店舖，提升單店效益上，同時借勢以CNE轉型大力發展綫上銷售，實行實體和電商雙綫發展。

前景展望及長期策略 (續)

優化制度 提升效能(續)

作為時尚品牌，產品及存貨管理是成功關鍵。集團一直堅持質優款佳的宗旨，重點強化生產技術和品質檢驗，持續提升產品質素。去年通過優化貨務政策，取得不俗成績，未來繼續加強產品及存貨管理，由產品開發至細分產品供應，以市場為導向帶動產品需求，令存貨組合更健康而縮短存貨賬齡，從而提升毛利。

集團一直視品牌為長期資產，貴精不貴多，致力對品牌的提升及維護，繼續加強三大品牌的附加價值、獨特性及差異化，擴大品牌影響力，提升顧客對品牌的忠誠度，成為消費者心中的首選皮鞋品牌。

雖然宏觀經濟疲弱，香港及國內消費市場未見起色，集團相信有遠見的理念、明確的發展方向、優秀的團隊、優質的產品及與時俱進的管理制度，是成功的關鍵。集團今年將全面探討內部各系統對未來發展的支援能力，特別是資訊科技系統、產能及供應鏈，以及中層管理培訓方面全面評估及提升。集團以「審慎積極、穩中求進」為宗旨，堅持不斷自我優化，追求健康而持續的發展。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將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租金按金。

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最高限額2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3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動用信用狀及銀行貸款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9,4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0港仙(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8.7港仙)。該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前後派付。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一二／一三年：中期股息4.0港仙及特別股息1.5港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共有5,44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5,453名僱員)。其中，187人駐於香港及澳門，5,259人駐於中國大陸。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與同業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退休金供款淨額及僱員服務價值)為45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8,000,000港元)。本集團為不同職級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本集團亦邀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加強培訓計劃之內容。(附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載於第35頁至第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劉舜慧，四十三歲，於一九九二年首度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離開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發展，並履行本集團的策略，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之產品研發、採購、市場推廣與及店舖和品牌形象等工作。劉女士持有英國赫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財務管理)榮譽碩士學位、香港嶺南學院市場學榮譽文憑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的市場學文憑。彼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積逾二十年零售、產品採購及市場推廣經驗。於重投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服裝零售公司出任零售業務副董事。自2012年起，劉女士成為「青年總裁協會」之會員。劉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光榮入選「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頒發由南華傳媒與資本雜誌主辦的第五屆「資本傑出領袖」獎項。

黃秀嫻，五十四歲，於一九八九年首度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離開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人力資源及內務總管，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與及行政管理等工作。黃女士持有英國索爾福德大學(Salford University)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業務之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一年專業經驗，其中過往二十一年從事零售業。於重投本集團前，黃女士於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

朱翠蘭，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女士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銷售及特許加盟業務之營運及發展；此外，彼亦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店舖開設及營運之籌劃、倉務儲存及物流管理等工作。朱女士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零售業務積逾二十二年經驗。

安幼穎，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中國華東及華北區)，並擔任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安女士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華東及華北地區的零售業務整體營運，並負責中國大陸東北地區的業務管理。安女士持有中國上海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大陸零售業務積逾十七年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領導本集團及管理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倪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事宜積逾二十年經驗。倪先生為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Stable Gain」）（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董事。

李子彬，八十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皮鞋零售業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彼並與多間意大利皮鞋供應商建立廣泛業務聯繫。李先生為2009 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得主。彼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李永揚先生之父親。彼為Stable Gain及Stabl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兩者均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香港大學畢業後，曾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分別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確認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之註冊會計師資格。林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二十四年，現為林兆麟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經多次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林先生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基，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核數及接管事務積逾二十六年經驗。彼現於香港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許次鈞，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為一間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退出合夥關係，但仍為該律師行的顧問律師。

高級管理人員

袁智榮，四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會計、財資、稅務、法律及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及資訊科技工作。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袁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機械製造商之集團財務總監。

李靖波，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二年首度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離開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區(業務拓展及特許加盟業務)。彼負責本集團中國區之業務拓展及特許加盟業務及中國大陸華中區、西北區及西南區的業務管理。李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公共關係。彼於中國大陸市場拓展及零售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

李永揚，五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順德生產廠房之廠長，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廠房生產管理。李先生於廠房生產管理積逾八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之兒子。

李瑛瑛，四十五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華南區)，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華南區之零售業務整體營運。李女士於中國大陸零售業務積逾十七年經驗。

肖坤敏，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西南區)，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西南區之零售業務整體營運。肖女士於中國大陸零售管理積逾十八年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續)

劉淑芳，四十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中國華中區)，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華中區(湖南及湖北)之零售業務整體營運。劉女士於中國大陸零售業務管理及營運積逾十五年經驗。

楊小輝，三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電子商貿總監，並負責本集團le saunda品牌的電子商貿營運。楊先生於互聯網品牌策劃及電子商貿管理積逾十五年經驗。

楊雪梅，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電子商貿總監(CNE)，並負責本集團CNE品牌的電子商貿營運。楊女士於電子商貿業務積逾六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質素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與其管理層明白，其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理架構系統及守則，並嚴格遵循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的公司管理原則，致使不斷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偏離除外，該條文訂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因有其他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會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行為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規及專業標準，並符合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各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秉持誠信行事，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下文列載，而其各自的職責以及於年內完成的工作將於本報告內論述。

董事會(續)

董事會架構(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舜慧女士(行政總裁)

黃秀嫻女士

朱翠蘭女士(營運總裁)

安幼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倪先生」)(主席)

李子彬先生(「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梁偉基先生

許次鈞先生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關係)，惟倪先生為倪雅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向李先生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提供顧問及審計服務。此外，李先生及倪先生均為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Stable Gain」)(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以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Lee Family Trust」)受託人First Advisory Trust (BVI) Limited名義登記。Lee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李先生為其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之公司Stabl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Stable Profit」)名義登記，該HSBC Trustee為Lee Tze Bun Family Trust(「LTB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先生為LTB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亦為Stable Profit之唯一董事。

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至28頁標題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內。

各董事均擁有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收互相制衡之效，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於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以全體股東之利益為大前提下，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會(續)

董事會架構(續)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按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麟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而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信納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的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會成員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獲通知及至少三日前獲提供全部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初稿於落實及簽核前將發送予全體董事傳閱及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管，可供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七次會議，並就個別事項由全體董事簽署通過六份書面決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8頁。

職責及指派工作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發展向股東負責，以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作為長遠目標。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及監管策略規劃、投資及融資決策，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營運表現及內部監控。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行政事務。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政策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若干職能留待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包括監察及批准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事項、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及向公眾或監管機關作其他披露。並非指定由董事會決定且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所須進行的事宜，則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文件，涵蓋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簡介、組織章程文件、最新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編製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確保有關董事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亦安排講座講解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

於本年度內，所有董事皆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茲將相關資料列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劉舜慧女士	B
黃秀嫻女士	A, B
朱翠蘭女士	B
安幼穎女士	B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	A, B
李子彬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A, B
梁偉基先生	B
許次鈞先生	A, B

註解：

A — 出席研討會／議會／論壇

B — 閱讀期刊／最新資訊／文章／資料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於從事公司業務時可能產生之成本、支出、損失、開支及負債均獲彌償保證。

董事會(續)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負責甄選具有誠信、富經驗及有才幹的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審閱候選人的履歷及就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尋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會凡為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之每名董事；或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則彼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獲資格於該大會重選。此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須輪值退任，惟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必須在其最近一次當選或重選後於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輪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4頁。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為兩年，惟須受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有關條文規限，即董事須離任或退任但可獲資格重選之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求保持權力與職權平衡，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有區分，並由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的獨立個人擔任。於本年度內，倪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以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及在適時收到充份的資訊，而有關資訊均屬完備可靠。劉舜慧女士作為行政總裁，負責履行本公司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之運作。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交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處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各個方面之營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轄下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並協助執行董事會之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明確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並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經董事委員會通過後需由公司秘書備存。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林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及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提供推薦建議、監督本公司財務資料之真實性及其披露、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理及實務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及／或內部核數師均有出席，而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亦被邀請出席。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8頁。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進行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委聘條款、獨立性、資格及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 (ii) 審閱提呈董事會批准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報告；
- (iv)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理及實務及有關會計準則之更改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及
- (v) 審閱由內部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的效能而編製之內部審核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立，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倪先生。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及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特定條款，及因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企業方針及宗旨而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8頁。薪酬委員會於會上(i)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ii)已因應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不時釐定之企業方針及宗旨而批准以表現為薪酬基準；及(iii)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於本年度內，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與按薪酬等級呈列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次鈞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兆麟先生及梁偉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倪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及職責為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完成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8頁。提名委員會於會上(i)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向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iv)建議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就揀選董事人選方面制定程序及標準。

董事委員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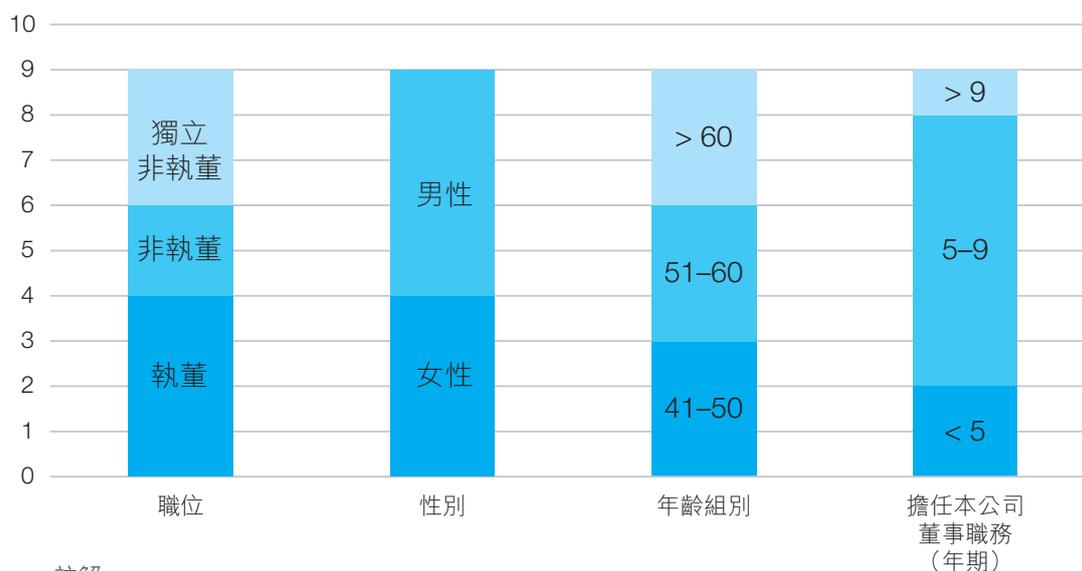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務求令本公司之董事會更具多元化。本公司確認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且將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視作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各種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專門知識。各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至28頁。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董事會務求達致以下表述各層面之組成，但仍認為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現時董事會之組成有以下圖表分析：

董事人數



註解：

執董 — 執行董事

非執董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續)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參與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附註	所出席／於其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2013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劉舜慧女士	1	7/7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秀嫻女士	2	7/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朱翠蘭女士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安幼穎女士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	3	7/7	5/5	1/1	1/1	1/1
李子彬先生		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7/7	5/5	1/1	1/1	1/1
梁偉基先生		5/7	5/5	1/1	1/1	1/1
許次鈞先生		6/7	5/5	1/1	1/1	1/1

附註：

1. 劉舜慧女士以受邀者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2. 黃秀嫻女士以受邀者身份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3. 倪先生以受邀者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致力提升其業務模式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求在企業管治的規範與績效之間取得均衡發展，董事會負責引進並建議相關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致力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續)

- (iv) 制訂、檢討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職能之詳情已經董事會審閱及履行，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及說明。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並持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及審閱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足以令人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60頁至61頁標題為「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非核數服務只包含稅務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1,7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0,000港元)及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公司秘書

袁智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之範疇內，袁先生向董事會匯報及負責向董事會建議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袁先生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8頁標題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且行為守則適用於守則所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基於該等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從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設立並維持一個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合理，惟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及減少而非杜絕本集團之運作系統出現失誤之風險。董事會負責維持一套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特別是財務、營運、遵例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控制，以期達到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及業務運作，並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外判內部審核師負責檢討及評價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的效能，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調查結果及建議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外判內部核數工作的範疇、職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遵例及風險管理之整體有效性。董事會認為現存之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率及符合本集團之要求。

股東權利

本公司公平地對待所有股東，並確保股東的權利得以保障，亦提供多種便利的途徑予股東以行使其應得的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股東（「要求人」）於提交要求日期時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要求內。該要求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7樓）公司秘書收。於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並獲得該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之二十一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大會。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9條及第80條，(i)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請求，要求公司就擬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向股東發出通知。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需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及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7樓）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描述、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並於獲得該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如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遵照本公司網站所載「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行事。

股東權利(續)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提問，聯絡方法如下：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7樓
傳真： (852) 2554 9304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本公司投資者的積極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以加強對本集團之表現、策略及未來發展方向有深入了解。為加強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間有效溝通，本公司致力透過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傳媒專訪及新聞稿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準確、清晰、全面及適時之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彼等負責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任何有關提問。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歡迎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董事會委任特定人士與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股東及傳媒，透過定期一對一會議、午餐會、參觀廠房、媒體發佈會及路演等保持溝通，使彼等知悉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發展。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2頁之綜合利潤表內。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一二／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共計約44,752,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0港仙(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8.7港仙)，共計約127,8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620,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5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6頁。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舜慧女士(行政總裁)
黃秀嫻女士
朱翠蘭女士(營運總裁)
安幼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主席)
李子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梁偉基先生
許次鈞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至29頁。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劉舜慧女士、朱翠蘭女士及林兆麟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願膺重選。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獨立身分的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法定賠償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於年內，梁偉基先生、許次鈞先生及林兆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服務合約為固定年期，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續期兩年。本公司與擬膺重選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固定年期。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所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所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參與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子彬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Stable Gain」)(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之公司Stabl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Stable Profit」)名義登記，該HSBC Trustee為Lee Tze Bun Family Trust(「LTB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先生為LTB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在此之前，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按First Advisory Trust (BVI) Limited(「First Advisory」)名義登記，而First Advisory為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Lee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李先生為Lee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 •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Stable Profit(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林兆麟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已續訂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止，為兩年固定年期 |
| 梁偉基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續訂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兩年固定年期 |
| 許次鈞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續訂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為兩年固定年期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子彬先生(「李先生」)	41,250,000	—	30,684,000 (附註1及2)	205,000,000 (附註3)	276,934,000	43.31%
劉舜慧女士(「劉女士」)	1,800,000	—	—	—	1,800,000	0.28% (附註4)
黃秀嫻女士(「黃女士」)	964,000	350,000	—	—	1,314,000	0.20% (附註5)
朱翠蘭女士(「朱女士」)	2,300,000	—	—	—	2,300,000	0.35% (附註6)
安幼穎女士(「安女士」)	700,000	—	—	—	700,000	0.10% (附註7)
梁偉基先生(「梁先生」)	—	—	—	1,384,000 (附註8)	1,384,000	0.21%

附註：

- Succex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0,00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青雲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有限公司(「青雲」)持有684,000股股份，而李先生為青雲之創辦人及管理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I) 股份之好倉(續)

(a) 本公司(續)

附註：(續)

3. Stable Gain持有2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6%。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以Lee Family Trust受託人First Advisory名義登記。Lee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李先生先為其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因此，First Advisory與李先生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全資擁有之公司Stable Profit名義登記，該HSBC Trustee為LTB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先生為LTB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亦為Stable Profit之唯一董事。
4. 劉女士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與及獲本公司授予8,500,000份購股權。於悉數行使該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後，劉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現時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8%增加至1.58%，包括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5. 黃女士個人持有964,000股股份。再加上黃女士之丈夫持有之350,000股股份(黃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黃女士擁有合共1,31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此外，黃女士亦獲本公司授予4,400,000份購股權。於悉數行使該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後，黃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現時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0%增加至0.88%，包括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6. 朱女士個人持有2,300,000股股份與及獲本公司授予5,400,000份購股權。於悉數行使該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後，朱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現時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5%增加至1.19%，包括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7. 安女士個人持有700,000股股份與及獲本公司授予2,500,000份購股權。於悉數行使該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後，安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現時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0%增加至0.49%，包括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8. 莘村中學基金有限公司(「莘村」)持有1,384,000股股份，而梁先生為莘村之管理人。因此，梁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i) 股份之好倉(續)

(b)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約佔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 S. Retailing Limited	李先生	2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1)	100% (就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而言)

附註：

1. 李先生實益擁有L. S. Retail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劉女士	2011年6月27日	1,666,000	—	—	—	—	1,666,000	4.730	2014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1,666,000	—	—	—	—	1,666,000	4.730	2015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1,668,000	—	—	—	—	1,668,000	4.730	2016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1,166,000	—	—	—	—	1,166,000	2.404	2014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1,166,000	—	—	—	—	1,166,000	2.404	2015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1,168,000	—	—	—	—	1,168,000	2.404	2016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黃女士	2011年6月27日	1,000,000	—	—	—	—	1,000,000	4.730	2014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1,000,000	—	—	—	—	1,000,000	4.730	2015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1,000,000	—	—	—	—	1,000,000	4.730	2016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466,000	—	—	—	—	466,000	2.404	2014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466,000	—	—	—	—	466,000	2.404	2015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468,000	—	—	—	—	468,000	2.404	2016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朱女士	2011年6月27日	1,000,000	—	—	—	—	1,000,000	4.730	2014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1,000,000	—	—	—	—	1,000,000	4.730	2015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1,000,000	—	—	—	—	1,000,000	4.730	2016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800,000	—	—	—	—	800,000	2.404	2014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800,000	—	—	—	—	800,000	2.404	2015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800,000	—	—	—	—	800,000	2.404	2016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安女士	2011年6月27日	500,000	—	—	—	—	500,000	4.730	2014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500,000	—	—	—	—	500,000	4.730	2015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500,000	—	—	—	—	500,000	4.730	2016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333,000	—	—	—	—	333,000	2.404	2014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333,000	—	—	—	—	333,000	2.404	2015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334,000	—	—	—	—	334,000	2.404	2016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總計		20,800,000	—	—	—	—	20,800,0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續)

購股權權益(續)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由各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2. 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4.65港元及2.4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並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如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a)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獲授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b)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彼等各自之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股份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總計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First Advisory	1	—	—	205,000,000	—	205,000,000	32.06%	
Stable Gain	1	205,000,000	—	—	—	205,000,000	32.06%	
李詠琴女士(「李女士」)	2	6,350,000	—	—	50,000,000	56,350,000	8.81%	
徐群好女士(「徐女士」)	3	3,946,000	—	—	50,000,000	53,946,000	8.43%	
徐愛娟女士	4	1,140,000	—	—	50,000,000	51,140,000	7.99%	
李女士、徐女士及徐愛娟女士 (均作為李強慈善基金 (「慈善基金」)之受託人)	5	—	—	—	50,000,000	50,000,000	7.82%	

附註：

1. Stable Gain持有2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6%。Stable Gain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已按First Advisory之名義註冊，而First Advisory為Lee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因此，First Advisory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全資擁有之公司Stable Profit名義登記，該HSBC Trustee為LTB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先生為LTB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亦為Stable Profit之唯一董事。
2. 李女士於合共56,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6,3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連同徐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1%。
3. 徐女士於合共53,9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3,94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連同李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3%。
4. 徐愛娟女士於合共51,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1,1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連同李女士及徐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9%。
5. 李女士、徐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2%，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之目的為使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因該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790,000股股份，亦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被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每名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或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決定之日期起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所釐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獲接納，即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已釐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期方可行使。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數支付。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最少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如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則建議授出日期視為授出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14,100,000及17,44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31,54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附註1及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2011年6月27日	4,166,000	—	—	—	—	4,166,000	4.730	2014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4,166,000	—	—	—	—	4,166,000	4.730	2015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4,168,000	—	—	—	—	4,168,000	4.730	2016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2,765,000	—	—	—	—	2,765,000	2.404	2014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2,765,000	—	—	—	—	2,765,000	2.404	2015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2,770,000	—	—	—	—	2,770,000	2.404	2016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董事小計		20,800,000	—	—	—	—	20,800,000		
僱員	2011年6月27日	533,000	—	—	—	—	533,000	4.730	2014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533,000	—	—	—	—	533,000	4.730	2015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534,000	—	—	—	—	534,000	4.730	2016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3,005,000	—	—	—	166,000	2,839,000	2.404	2014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3,005,000	—	—	—	166,000	2,839,000	2.404	2015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3,030,000	—	—	—	168,000	2,862,000	2.404	2016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僱員小計		10,640,000	—	—	—	500,000	10,140,000		
總計		31,440,000	—	—	—	500,000	30,940,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由各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2. 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4.65港元及2.41港元。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7,440,000份購股權後，該計劃尚可發行1,960份購股權，惟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就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曾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下列租賃協議：

- (1) 根據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Le Saunda Calcado, Limitada(「Le Saunda Calcado」)(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澳門AR/C 2-A; 2-B; 2-C, Beco Da Arruda, 32 Rua de S. Domingos(「澳門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澳門租賃」)，李先生將澳門物業租予Le Saunda Calcado，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租期為兩年。Le Saunda Calcado須根據澳門租賃應付金額為以下兩者之總和：(i)每月租金為288,000港元(或全年租金為3,456,000港元)，須於每月第五個工作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李先生；及(ii)按每年租金及現時物業稅率10%而釐定的每年物業稅為345,600港元，須每年支付予澳門政府(獨立第三方)。澳門物業用作本集團的「Le Saunda」零售店。

本集團根據澳門租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先生之租金總額為3,456,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根據駿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駿達投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全資實益擁有)與利信達商業(中國)有限公司(「利信達商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中國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183-187號大都會廣場35樓3504室(「廣州物業3504」)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廣州3504租賃」)，駿達投資將廣州物業3504租予利信達商業，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租期為兩年。利信達商業須根據廣州3504租賃應付金額為以下兩者之總和：(i)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11,133元(相當於約14,104港元)(或全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33,596元；相當於約169,247港元)，須於每月第十日前以現金支付予駿達投資；及(ii)每年管理費約為人民幣26,137元(相當於約33,112港元)，每月以現金支付予大都會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大都會管理」)(獨立第三方)。廣州物業3504用作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辦公室物業。

廣州3504租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終止。本集團根據廣州3504租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予駿達投資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89,063元(相當於約112,830港元)。

- (3) 根據瑞億置業有限公司(「瑞億」)(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全資實益擁有)與利信達商業就中國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183-187號大都會廣場30樓3005-3009室(「廣州物業3005-3009」)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廣州3005-3009租賃」)，瑞億將廣州物業3005-3009租予利信達商業，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租期為兩年。利信達商業須根據廣州3005-3009租賃應付金額為以下兩者之總和：(i)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62,954元(相當於約79,754港元)(或全年租金約為人民幣755,448元；相當於約957,047港元)，須於每月第十日前以現金支付予瑞億；及(ii)每年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47,806元(相當於約187,250港元)，每月以現金支付予大都會管理。廣州物業3005-3009用作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根據廣州3005-3009租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予瑞億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55,448元(相當於約957,047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 (4) 根據焯威企業有限公司(「焯威」)(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全資實益擁有，而李先生及倪先生均為其董事)與L. S. Retailing Limited(「L. S. Retailing」)(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地下V09號車位(「V09號車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V09號車位租賃」)，焯威將V09號車位租予L. S. Retailing，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租期為兩年。L. S. Retailing須根據V09號車位租賃應付金額為每月租金3,200港元(或全年租金為38,4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須於每月第一日前以現金預付予焯威。V09號車位用於停泊本集團一輛貨車。

V09號車位租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終止。本集團根據V09號車位租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予焯威之租金(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總額為32,000港元。

(澳門租賃、廣州3504租賃、廣州3005-3009租賃及V09號車位租賃；統稱為「2013租賃協議」)

註：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26686之匯率兌換為港幣。

本集團根據2013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共支付予李先生、駿達投資、瑞億及焯威之租金總額為4,557,877港元。

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3租賃協議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基於2013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每年應付最高租金總額分別約4,557,877港元及4,413,047港元，以及根據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13租賃協議須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滙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2013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本公司公佈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該等交易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於以下條件下訂立：

- (1)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3) 根據2013租賃協議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本報告第55頁至58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關連人士之交易

若干重大關連交易亦以關連人士之交易披露(請參閱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2.4%，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0.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26.0%，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0%。

於年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之股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公司管治常規

公司管治報告詳載於本報告第30至42頁。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膺續聘。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至第134頁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收益	5	2,039,419	1,762,406
銷售成本	7	(671,012)	(621,289)
毛利		1,368,407	1,141,117
其他收入，淨額	6	11,992	8,065
其他收益，淨額	6	98,573	23,7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882,785)	(748,9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38,309)	(190,205)
經營溢利		357,878	233,820
淨財務收入	8	8,463	6,247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19	566	5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6,907	240,618
所得稅支出	11	(78,274)	(61,863)
年內溢利		288,633	178,75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7,150	179,134
— 非控股權益		1,483	(379)
		288,633	178,7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港仙)			
— 基本	13	44.92	28.02
— 攤薄	13	44.67	28.01
股息	14	172,615	90,782

第69至13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88,633	178,755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94
— 退休福利責任之精算虧損	(38)	—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滙兌差額	8,449	5,3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7,044</u>	<u>184,184</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5,411	184,420
— 非控股權益	<u>1,633</u>	<u>(236)</u>
	<u>297,044</u>	<u>184,184</u>

第69至13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91,586	89,56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18,996	237,589
土地使用權	17	26,818	32,629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41	18,13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36,137	35,112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20	—	—
遞延稅項資產	21	56,627	51,807
		<u>445,305</u>	<u>464,8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83,568	469,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3	198,647	198,8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401	41,6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696,211	435,661
		<u>1,424,827</u>	<u>1,145,608</u>
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		<u>6,963</u>	<u>—</u>
		<u>1,431,790</u>	<u>1,145,608</u>
總資產		<u>1,877,095</u>	<u>1,610,44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63,931	63,931
儲備			
建議股息	29	127,863	55,620
其他	29	1,308,343	1,170,643
		<u>1,500,137</u>	<u>1,290,194</u>
非控股權益		<u>13,471</u>	<u>11,838</u>
總權益		<u>1,513,608</u>	<u>1,302,03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u>38,280</u>	31,7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26	<u>262,097</u>	217,77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9	<u>34,119</u>	37,4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u>28,991</u>	21,478
		<u>325,207</u>	276,670
總負債		<u>363,487</u>	308,413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877,095</u>	1,610,445
流動資產淨值		<u>1,106,583</u>	868,9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1,888</u>	1,333,775

倪雅各
主席

劉舜慧
董事

第69至13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u>767,012</u>	653,03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	23	<u>217</u>	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u>2,441</u>	2,183
		<u>2,658</u>	2,400
總資產		<u>769,670</u>	655,43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u>63,931</u>	63,931
儲備			
建議股息	29	<u>127,863</u>	55,620
其他	29	<u>577,317</u>	535,361
總權益		<u>769,111</u>	654,91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	<u>559</u>	521
總負債		<u>559</u>	521
權益及負債總值		<u>769,670</u>	655,433
流動資產淨值		<u>2,099</u>	1,8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9,111</u>	654,912

倪雅各
主席

劉舜慧
董事

第69至13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63,931	1,119,753	1,183,684	12,299	1,195,983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虧損)	—	179,134	179,134	(379)	178,75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5,192	5,192	143	5,335
轉自土地及樓宇的投資物業重估	—	94	94	—	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4,420	184,420	(236)	184,18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提供	—	12,872	12,872	—	12,872
股息	—	(90,782)	(90,782)	(225)	(91,007)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77,910)	(77,910)	(225)	(78,135)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63,931	1,226,263	1,290,194	11,838	1,302,0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63,931	1,226,263	1,290,194	11,838	1,302,032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287,150	287,150	1,483	288,63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8,299	8,299	150	8,449
退休福利責任之精算虧損	—	(38)	(38)	—	(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95,411	295,411	1,633	297,04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提供	—	14,904	14,904	—	14,904
股息	—	(100,372)	(100,372)	—	(100,372)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85,468)	(85,468)	—	(85,468)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63,931	1,436,206	1,500,137	13,471	1,513,608

第69至13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4	366,577	210,850
已繳海外稅項		(68,995)	(61,428)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97,582	149,42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淨額		8,463	6,24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8,637)	(48,869)
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01,614	—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65,804)	(4,340)
有抵押存款增加		(103)	(986)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4,467)	(47,948)
融資活動			
短期銀行貸款		25,000	30,000
短期銀行貸款還款		(25,000)	(30,000)
已付股息		(100,332)	(90,74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25)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100,332)	(90,9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92,783	10,50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59	(4,863)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6,551	420,911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	621,193	426,551

第69至13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及於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下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並與業務相關之新制訂及已修改之準則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政府貸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 公允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職工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之修訂本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該修訂本之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會否有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基準分組。採納該修訂本之影響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要求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以權益法入賬之規定，與本集團現行政策貫徹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目的為就某一主體如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主體而呈報合併財務報表，訂定呈報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原則。界定控制的原則並確立控制權為合併的基準。列明如何應用控制權原則以確定某一投資者是否控制某一被投資公司從而該投資者必須合併該被投資公司。這準則亦列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著重於該安排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聯合安排之投資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聯合安排之法定架構)而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聯合安排之性質，並將其聯合安排界定為合營企業，沒有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該新訂準則包括於聯合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等其他實體各種形式之權益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就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規定之披露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允值之確切釋義及公允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此規定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接軌，並不延伸至公允價值會計入賬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本集團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有關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或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無提早採納：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金融工具 ⁴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加入 | — 金融工具 — 金融負債 ⁴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 投資實體 ¹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 監管遞延賬目 ³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 界定福利計劃 — 職工福利 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 金融工具：呈報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¹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 衍生工具的替代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
|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 徵費 ¹ |

¹ 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但未能確定有關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續)

(ii)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以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中記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代表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iii) 合營企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續)

(iii) 合營企業(續)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c) 投資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主要由租賃土地和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其餘定義，按投資性房地產記賬。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的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

在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

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收益，淨額」中的部份估值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有關項目直接相關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利潤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相關估計可用年限期間分攤成本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3-4%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5-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裝置	20%-33.3%
汽車	20%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g))。

出售之盈虧按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成之建築工程及有待安裝之機器，乃按歷史成本列賬，當中包括所產生之建築開支、機器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其他直接費用，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建築及安裝工程完成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之折舊作出撥備。於完成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適當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處土地自授出權利當日起計50至70年之使用權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算。

(g) 非財務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可作攤薄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能撥回之減值。

(h)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測試。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項目。分類視乎所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或預期將於當時償付者則除外，此類貸款及應收賬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資產(續)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或並不列入其他任何類別。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iii) 確認與計量

定期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利潤表內支銷。當本集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轉讓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項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類別項下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須計入產生期間的綜合利潤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內。在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會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於綜合利潤表內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乃以實際利息法於綜合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乃於綜合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財務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財務資產或某一組財務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本集團用作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責任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就與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向其授予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項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數據顯示某一組財務資產自初次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惟尚未能辨識下跌與組合當中的個別財務資產有關，包括：
 - (a) 組合中的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出現不利轉變；
 - (b) 組合中的資產違約情況與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有關。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財務資產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賬項而言，損失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損失金額則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借款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金額會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財務資產或某一組財務資產已減值。就債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上文(i)所述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財務資產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利潤表撥回。倘於往後期間已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公平值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於綜合利潤表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依據一般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則為日常業務中的預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業務之一般營運週期內(倘更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有關賬項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n)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持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示為所得款項(除稅後)的扣減。

(p)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貿易賬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賬項於一年或以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有關賬項則列作非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利潤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單，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按適用情況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以及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將確認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概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根據整體責任類別考慮須就清償責任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括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償付責任預期所須開支的現值以稅前利率計算，稅前利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獨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因時間過去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s)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利潤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利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後之淨值列示。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轉移時同時進行。
- (ii)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i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i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 銷售物業所得收入乃於物業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即於已完成有關物業之興建、已向買家發出交付物業之通知及可根據銷售協議合理確定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確認。於物業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前就銷售物業所收取之訂金及分期款項乃計入遞延收入。
- (vi) 網上提供貨品銷售的收入於存貨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即付運時)確認。交易以信用卡或付款卡進行。撥備乃按預期回報率(此乃按歷史回報率得出)就網上信貸票據作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僱員福利

(i)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年假及本集團其他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的相關服務年度內計付。

(ii) 聘任後其他責任

若干集團公司向退休職工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享有此等福利一般視乎職工在達到退休年齡前仍然維持服務，以及已完成最低服務期。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利用與設定受益退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用期累計。根據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溢利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此等責任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估值。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須向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強制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香港僱員均可參與。本公司與員工各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5%作出供款。僱員可選擇繳交高於最低數額作為自願供款。本集團對有關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亦就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向市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會於產生時在綜合利潤表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僱員福利(續)

(iv)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集團將僱員為換取獲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綜合利潤表確認為支出，並於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內確認相應的增加。

將予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實體於特定時段內之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或挽留員工)；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員工儲蓄規定)。

非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將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利潤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以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時，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經營租約

凡出租人仍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利潤表扣除。

(w)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滙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且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滙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滙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滙兌差額，乃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內。當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此等先前於權益列賬的滙兌差額乃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x)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負責配置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制定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派付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z)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利潤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的滙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滙淨額管理其外滙風險，惟並無對沖其外滙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5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4,000港元)，主要因折算以港元列值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所產生的滙兌收益／虧損所致。

由其他外幣所產生的外滙風險考慮為極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除銀行存款詳見附註25所披露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附註23)及銀行存款(附註25)為本集團所面臨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上限。

零售客戶的銷售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以信貸方式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於百貨商場的特許銷售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至60天內收回，而信貸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現有債務人過去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本集團過往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並無超出有關記錄限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足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大體上所有銀行存款均由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素的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國際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採取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而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產生的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主要由經營現金流產生)，以及透過充裕的已承擔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本集團致力維持可動用的已承擔信貸融資，保持資金調配彈性。

下表將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由於折現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262,097	217,77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4,119	37,419
	<u>296,216</u>	<u>255,192</u>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應計費用	559	521
公司擔保	5,608	9,415
	<u>6,167</u>	<u>9,936</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

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規定以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能隨時及定期取得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報價，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有關市場即被視為活躍市場。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並非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加大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公平值工具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該工具則列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該工具則列入第三層。

本集團於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分類為第三層，本年度沒有關於於第一，二，三層的轉移。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取得新銀行借款、將資本返還股東或發行新股。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作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相信將會發生的未來事件）而定。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鮮有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存在導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而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並將撇減或撇銷已廢棄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根據附註2(d)所載會計政策，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有關差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乃根據可取得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金額。

(b) 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繳納多種稅項。釐定此等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計算未能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計算期間的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將確認若干暫時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管理層在各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在澳門及中國大陸均有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有投資物業均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價格計算，而後者則視乎該等物業所在地區的物業市況及經濟環境而定。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利潤表確認，故本集團的業績承受該等公平值的波動風險。

(e) 政府補貼

本集團獲得部分經營地區當地政府的扶持優惠政策。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補貼收入乃集團實際所收到的現金補貼。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所審閱作為制定策略決定依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主要以零售及出口觀點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就零售業務而言，執行董事進一步按地理分類(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評估業務表現。可呈報分類按執行董事審閱資料之方式分類。

執行董事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租金收入、其他收益、淨額、淨財務收入、所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未分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被集中管理之其他資產。

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被集中管理之其他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基於客戶所在國家而釐定，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乃基於資產所在的國家釐定。

- (i)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零售		出口	總額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附註 (a))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234,493</u>	<u>1,793,564</u>	<u>11,362</u>	<u>2,039,419</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19,225</u>	<u>232,248</u>	<u>4,148</u>	<u>255,621</u>
租金收入				4,072
其他收益，淨額				98,573
淨財務收入				8,463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566
未分配開支				<u>(3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6,907
所得稅支出				<u>(78,274)</u>
年內溢利				<u>288,633</u>
折舊及攤銷	<u>7,781</u>	<u>48,692</u>	<u>500</u>	<u>56,973</u>
非流動資產添置(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4,116</u>	<u>44,495</u>	<u>26</u>	<u>48,637</u>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如下：

	零售		出口	總額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附註 (a))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206,396</u>	<u>1,519,641</u>	<u>36,369</u>	<u>1,762,406</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15,341</u>	<u>181,979</u>	<u>10,470</u>	207,790
租金收入				2,635
其他收益，淨額				23,769
淨財務收入				6,247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551
未分配開支				<u>(37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0,618
所得稅支出				<u>(61,863)</u>
年內溢利				<u>178,755</u>
折舊及攤銷	<u>6,576</u>	<u>44,968</u>	<u>427</u>	<u>51,971</u>
非流動資產添置(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2,969</u>	<u>45,591</u>	<u>309</u>	<u>48,869</u>

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零售與出口之鞋履銷售。零售及出口業績之明細表已於上文提供。鞋履之零售主要與本集團之自有品牌le saunda、le saunda MEN、CNE及Linea Rosa有關。鞋履之出口銷售與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非本集團擁有之其他鞋履品牌有關。

(a) 來自外界客戶之出口收益主要源自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包括俄羅斯、中東、日本、澳洲及新西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零售		出口	總額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07,863	1,457,281	18,946	1,784,09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6,137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
遞延稅項資產				56,627
未分配資產				241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				<u>1,877,095</u>
分類負債	24,844	235,011	2,217	262,07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4,1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991
遞延稅項負債				38,280
未分配負債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				<u>363,487</u>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零售		出口	總額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3,187	1,304,870	35,225	1,523,28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5,112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
遞延稅項資產				51,807
未分配資產				244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				<u>1,610,445</u>
分類負債	22,067	189,350	6,332	217,74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7,4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478
遞延稅項負債				31,743
未分配負債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				<u>308,413</u>

(ii) 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95,742	175,125
中國大陸	1,793,564	1,519,641
澳門	38,751	31,271
俄羅斯	4,624	24,537
其他國家(附註(a))	6,738	11,832
總計	<u>2,039,419</u>	<u>1,762,406</u>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i) 收益(續)

(a) 來自其他國家之收益主要源自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包括中東、日本、澳洲及新西蘭。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金額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交易(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3,993	31,252
中國大陸	280,966	293,003
澳門	93,719	88,775
總計	<u>388,678</u>	<u>413,030</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4,072	2,635
政府補貼	7,920	5,430
	<u>11,992</u>	<u>8,065</u>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103	16,168
滙兌收益，淨額(附註(a))	5,436	7,601
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收益(附註(b))	87,034	—
	<u>98,573</u>	<u>23,769</u>
	<u>110,565</u>	<u>31,834</u>

- (a) 來自外幣計值交易結算及按年終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集團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滙兌收益淨額。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102,800,000港元出售若干物業並獲得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益87,0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68	1,95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922	9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6)	56,051	51,0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623	2,841
列入銷售成本之已售存貨成本	542,179	503,22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128,245	100,392
— 或然租金	2,058	3,939
運費	16,415	13,935
廣告及宣傳開支	53,868	51,066
商場特許銷售費	405,803	331,253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396	24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454,495	378,012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800)	348

8 淨財務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581	6,348
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18)	(101)
	<u>8,463</u>	<u>6,247</u>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73,043	309,505
員工福利及其他津貼	19,348	16,91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47,200	38,718
僱員購股權福利	14,904	12,872
	<u>454,495</u>	<u>378,012</u>

- (a)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處理及由獨立基金管理的形式持有。僱主及僱員於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分別以僱員的基本薪金計算。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對其香港僱員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有關供款額按市政府釐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金計劃為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年內，本集團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4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718,000港元)。年內已退還沒收並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的供款總額為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港元)。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花紅、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購股權 福利*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舜慧女士**	—	2,509	15	4,412	6,936	
黃秀嫻女士	—	1,811	15	2,397	4,223	
朱翠蘭女士	—	2,205	15	2,755	4,975	
安幼穎女士	—	1,116	47	1,306	2,469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	180	—	—	—	180	
李子彬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240	—	—	—	240	
梁偉基先生	240	—	—	—	240	
許次鈞先生	240	—	—	—	240	
	<u>900</u>	<u>7,641</u>	<u>92</u>	<u>10,870</u>	<u>19,503</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花紅、 其他津貼及 僱主退休金				購股權 福利*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舜慧女士**	—	2,346	14	3,968	6,328	
黃秀嫻女士	—	1,694	14	2,221	3,929	
朱翠蘭女士	—	2,068	14	2,450	4,532	
安幼穎女士	—	1,003	42	1,179	2,224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	180	—	—	—	180	
李子彬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180	—	—	—	180	
梁偉基先生	180	—	—	—	180	
許次鈞先生	180	—	—	—	180	
	<u>720</u>	<u>7,111</u>	<u>84</u>	<u>9,818</u>	<u>17,733</u>	

* 購股權福利為一項非現金補償，乃根據相關董事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確認(附註28)。

** 劉舜慧女士兼任為集團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聘金或離職賠償。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上文呈列的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已付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薪酬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46	596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32
購股權福利	880	792
	<u>1,763</u>	<u>1,420</u>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1</u>	<u>—</u>

(c)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港元至500,000港元	1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2</u>	<u>—</u>

11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6,397	64,848
遞延稅項(附註21)	1,877	(2,985)
	<u>78,274</u>	<u>61,86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有足夠結轉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於年內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乃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應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及所佔合營企業溢利前之溢利	<u>366,341</u>	<u>240,067</u>
按各個地區溢利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74,620	48,949
毋須課稅收入	(17,525)	(5,468)
不可扣稅之支出	6,316	2,98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3,017	6,704
確認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582)	—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35)	(1,048)
預扣稅	<u>19,863</u>	<u>9,740</u>
所得稅支出	<u>78,274</u>	<u>61,86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的稅項支出(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91,3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363,000港元)。

13 每股溢利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87,150</u>	179,13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639,314</u>	639,314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u>44.92</u>	<u>28.02</u>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轉換，並已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普通股有攤薄之影響。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貨幣價值以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

13 每股溢利(續)**攤薄(續)**

下文計算之股數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數作出比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87,150</u>	179,13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639,314</u>	639,314
調整購股權(千計)	<u>3,536</u>	141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642,850</u>	639,455
每股攤薄溢利(港仙)	<u>44.67</u>	28.01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 (二零一三年：4.0港仙)	<u>44,752</u>	25,57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 (二零一三年：8.7港仙)	<u>57,538</u>	55,620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0港仙 (二零一三年：1.5港仙)	<u>70,325</u>	9,589
	<u>172,615</u>	90,78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0港仙，合計約127,863,000港元。該建議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財務報表中，但將會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9,563	72,795
於綜合利潤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附註6)	6,103	16,168
出售投資物業	(4,080)	—
轉撥自土地及樓宇(附註16)	—	506
重估轉撥自土地及樓宇的投資物業	—	94
年終	<u>91,586</u>	<u>89,563</u>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開市值基準所作專業估值列賬。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其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內，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	4,080
於香港境外，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91,586	85,483
	<u>91,586</u>	<u>89,563</u>

(a) 於損益表確認之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072	2,635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 之直接經營開支	<u>396</u>	<u>245</u>

15 投資物業

(b) 估值基準

本集團最少於每年取得投資物業之獨立估值。於本年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於每一個報告年度末，董事會考慮最近獨立評估，更新就每個物業的公平值作評估。董事於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內決定物業價值。

公平值的最好證明是按活躍市場相近投資物業的現價。當董事未能取得此等資料會考慮多種來源包括：

- (i) 活躍市場不同性質物業的現價或相近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價，調整去反映此等差異；
- (ii) 根據可靠估計未來現金流之估算折現現金流；或
- (iii) 根據物業的預計淨市場收入，資本化估算收入，資本利率乃按市場證明分析。

重估收益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附註6)。

15 投資物業(續)

(b) 估值基準(續)

以下表格分析按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重估方法：

公平值等級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使用下列公平值計量		
	相同資產之 活躍市場報價	其他重要 可觀察輸入值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零售店 — 中國	—	—	2,186
零售店 — 澳門	—	—	89,40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沒有未計提的未來維修及保養契約責任(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本集團的政策是事件發生日公平值等級轉出及轉入或情況改變引至更改，才確認有關轉移。

本年內沒有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等級之間的轉移。

公平值計量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4,080	2,183	83,300	89,563
出售	(4,080)	—	—	(4,080)
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3	6,100	6,103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2,186	89,400	91,586
年末持有資產計算於本年度損益溢利 並反映在「其他收益 — 淨額」	—	3	6,100	6,103
年末持有資產計算於本年度損益未變 現溢利變動	—	3	6,100	6,103

第三層投資物業公平值運用直接比較方法，其基本上運用相關市場比較銷售交易去決定物業的公平值。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改善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成本	180,022	136,196	134,098	31,998	5,319	951	488,584
累積折舊	(49,682)	(105,465)	(68,078)	(21,535)	(2,988)	—	(247,748)
賬面淨值	<u>130,340</u>	<u>30,731</u>	<u>66,020</u>	<u>10,463</u>	<u>2,331</u>	<u>951</u>	<u>240,83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0,340	30,731	66,020	10,463	2,331	951	240,836
滙兌差額	1,358	62	756	81	17	15	2,289
添置	3,302	41,142	1,460	2,176	391	398	48,869
轉撥	860	—	—	—	—	(86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506)	—	—	—	—	—	(506)
出售	—	(1,823)	(21)	(417)	(76)	(504)	(2,841)
折舊	(5,398)	(31,225)	(9,372)	(4,322)	(741)	—	(51,058)
年終賬面淨值	<u>129,956</u>	<u>38,887</u>	<u>58,843</u>	<u>7,981</u>	<u>1,922</u>	<u>—</u>	<u>237,589</u>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185,171	165,879	136,972	28,319	5,231	—	521,572
累積折舊	(55,215)	(126,992)	(78,129)	(20,338)	(3,309)	—	(283,983)
賬面淨值	<u>129,956</u>	<u>38,887</u>	<u>58,843</u>	<u>7,981</u>	<u>1,922</u>	<u>—</u>	<u>237,589</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9,956	38,887	58,843	7,981	1,922	—	237,589
滙兌差額	1,453	515	793	78	18	—	2,857
添置	124	40,896	601	6,650	366	—	48,637
轉撥至資產持作出售	(1,913)	—	—	—	—	—	(1,913)
出售	(10,500)	(1,337)	—	(286)	—	—	(12,123)
折舊	(5,507)	(35,388)	(8,726)	(5,476)	(954)	—	(56,051)
年終賬面淨值	<u>113,613</u>	<u>43,573</u>	<u>51,511</u>	<u>8,947</u>	<u>1,352</u>	<u>—</u>	<u>218,996</u>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169,617	203,875	138,765	29,586	5,310	—	547,153
累積折舊	(56,004)	(160,302)	(87,254)	(20,639)	(3,958)	—	(328,157)
賬面淨值	<u>113,613</u>	<u>43,573</u>	<u>51,511</u>	<u>8,947</u>	<u>1,352</u>	<u>—</u>	<u>218,996</u>

本集團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內，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u>—</u>	<u>6,7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32,629	33,394
攤銷	(922)	(913)
轉撥至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	(5,050)	—
滙兌差額	161	148
年終	<u>26,818</u>	<u>32,629</u>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22,675	28,404
50年以上的租約	4,143	4,225
	<u>26,818</u>	<u>32,629</u>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43,002	136,680
附屬公司欠款(資本性)(附註(a))	345,440	345,440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b))	278,570	170,913
	<u>767,012</u>	<u>653,033</u>

(a)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345,440,000港元已視為資本性借款。

(b)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十二個月內無須還款並以港元計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並無拖欠情況或減值。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主要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業業務／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股本權益
榮世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 中國	100%
輝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 中國	100%
昌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皮鞋貿易／ 香港	100%
慶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香港	100%
Le Saunda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1,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香港	100%
Le Saunda Calcado, Limitada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澳門元	皮鞋零售／澳門	100%
利信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香港	100%
利信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香港	100%
利信達商標有限公司	巴哈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持有及授出特許經營商 標及商號名稱／ 香港	100%
利信達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 香港	100%
利信達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香港	100%
L.S. Retailing Limited(附註(b))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 普通股加20,000股 每股面值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皮鞋零售／ 香港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業業務／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股本權益
藝恒信製鞋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2,000港元普通股	皮鞋貿易及投資控股／ 香港	100%
置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100%
栢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中國	100%
億才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100%
高達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中國	100%
昶信貿易(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美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廣州市拿柏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500,000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利信達商業(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3,000,000港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利信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港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億才商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6,500,000美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灝信達商業(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200,000美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昶盈貿易(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美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信蝶商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7,000,000元	皮鞋零售／中國	66.67%
佛山市順德區藝恒信制鞋廠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中國	100%
佛山市順德區利信達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80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中國	100%
佛山市順德區盈達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中國	100%
佛山市順德區盈毅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中國	100%
佛山市高明區盈信達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5,000,000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中國	100%

(a) Le Saunda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持有。

(b) L.S. Retailing Limited的股本包括普通股2,000港元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0,000,000港元。

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應付款項

(a)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註冊資本，按成本值(非上市)	779	779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儲備	35,358	34,333
所佔資產淨值	<u>36,137</u>	<u>35,112</u>
年初	35,112	34,135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566	551
滙兌差額	459	426
年終	<u>36,137</u>	<u>35,112</u>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所佔股本 權益
佛山市順德區雙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雙強」)	中國	房地產發展	50%

該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利信達地產有限公司(「利信達地產」)與於中國成立的順德市鴻業房產公司(「鴻業」)同意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成立一間名為雙強的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合營期由獲發給營業執照之日(即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20年。利信達地產與鴻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了補充協議將合營期伸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應付款項(續)

(a)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所訂立的經修訂合營協議，雙強的總註冊資本削減至200,000美元(約1,558,000港元)。削減股本申請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批准。

雙強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節錄如下：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87,691	85,481
負債	(15,432)	(15,273)
總流動資產淨值	72,259	70,208
非流動 資產	15	16
負債	—	—
總非流動資產淨值	15	16
淨資產	72,274	70,224

損益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
所得稅前溢利	870	1,361
所得稅收入/(支出)	262	(2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	1,132	1,102
其他全面收入	918	851
總全面收入	2,050	1,953

(b)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本集團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列賬。

20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a))		
— 投資成本	3,159	3,118
— 減值撥備	(3,159)	(3,118)
	<u>—</u>	<u>—</u>
應收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附註(b))	9,477	9,355
減：減值撥備	(9,477)	(9,355)
	<u>—</u>	<u>—</u>
	<u>—</u>	<u>—</u>

(a)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碧桂園 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陳村 鎮碧桂園」)	中國	房地產發展	25%

本集團董事認為陳村鎮碧桂園並非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根據本集團並未參加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對陳村鎮碧桂園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

(b) 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於十二個月內無須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金額已計入適當的抵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627	51,807
遞延稅項負債	(38,280)	(31,743)
	<u>18,347</u>	<u>20,064</u>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於結算日已釐定或大致釐定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20,064	16,859
在綜合利潤表中(支出)／計入(附註11)	(1,877)	2,985
匯率調整	160	220
年終	<u>18,347</u>	<u>20,064</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未變現庫存溢利		稅務虧損		投資物業重估		未分派溢利的 股息預扣稅(附註a)		其他撥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40,709	30,202	11,098	13,371	(9,515)	(9,241)	(20,970)	(17,473)	(1,258)	—	20,064	16,859
在綜合利潤表中計入/ (支出)	1,701	10,045	2,683	(2,276)	(732)	(274)	(6,806)	(3,267)	1,277	(1,243)	(1,877)	2,985
匯率調整	445	462	(9)	3	—	—	(257)	(230)	(19)	(15)	160	220
於年終	<u>42,855</u>	<u>40,709</u>	<u>13,772</u>	<u>11,098</u>	<u>(10,247)</u>	<u>(9,515)</u>	<u>(28,033)</u>	<u>(20,970)</u>	<u>—</u>	<u>(1,258)</u>	<u>18,347</u>	<u>20,064</u>

21 遞延稅項(續)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來自中國公司所產生利潤的所有股息均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於本集團無計劃分派其附屬公司之部分盈利而未有計提之預扣所得稅為317,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4,094,000港元)。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稅項虧損結轉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53,4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318,000港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40,067	47,284
五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	13,369	26,034
	<u>53,436</u>	<u>73,3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7,588	44,226
半製成品	24,332	36,031
製成品	420,024	398,411
	491,944	478,668
減：存貨減值撥備	(8,376)	(9,176)
	<u>483,568</u>	<u>469,492</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542,1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3,221,000港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附註(a))	194,154	185,567	—	—
減值撥備	—	—	—	—
	194,154	185,567	—	—
其他應收賬項	4,493	13,270	217	217
	<u>198,647</u>	<u>198,837</u>	<u>217</u>	<u>217</u>

(a)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銷售款項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至60天內收回，而向公司客戶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65,265	164,845
31天至60天	16,400	14,053
61天至90天	5,865	2,984
超過90天	6,624	3,685
	<u>194,154</u>	<u>185,567</u>

貿易應收賬項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672	483
美元	1,069	1,071
人民幣	192,312	183,967
其他貨幣	101	46
	<u>194,154</u>	<u>185,567</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的信貸質量乃透過參考有關對方過往的拖欠比率資料進行評估。現有對方過往並無拖欠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貿易應收賬項4,9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1,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貿易應收賬項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1天至90天	2,640	966
超過90天	2,270	2,055
	<u>4,910</u>	<u>3,0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6,907	240,618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566)	(55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6,103)	(16,16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6,051	51,0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623	2,841
土地使用權攤銷	922	913
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的收益	(87,034)	—
存貨的(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800)	348
淨財務收入	(8,463)	(6,247)
僱員購股權福利	14,904	12,87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0,251)	(29,58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97)	(62,21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87)	(5,977)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300)	6,614
—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4,771	16,32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366,577</u>	<u>210,850</u>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5,800	205,143	2,441	2,183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a))	355,393	221,40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1,193	426,551	2,441	2,183
年期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a))	72,041	6,237	—	—
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2,977	2,873	—	—
	<u>696,211</u>	<u>435,661</u>	<u>2,441</u>	<u>2,183</u>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56,610	25,728	2,435	2,177
人民幣	529,888	402,393	6	6
美元	5,823	4,198	—	—
歐元	117	31	—	—
其他貨幣	3,773	3,311	—	—
	<u>696,211</u>	<u>435,661</u>	<u>2,441</u>	<u>2,183</u>

附註：

- (a) 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64%(二零一三年：2.80%)；該等存款到期日介乎7至365日。
- (b) 銀行存款2,9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73,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租賃按金。
有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05%(二零一三年：1.08%)。
- (c)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儲存於中國的銀行。兌換該等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結存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90,582	80,242	—	—
應計費用	171,515	137,531	559	521
	<u>262,097</u>	<u>217,773</u>	<u>559</u>	<u>521</u>

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7至60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3,855	23,626
31天至60天	20,672	26,158
61天至90天	5,698	15,630
91天至120天	4,525	6,687
超過120天	5,832	8,141
	<u>90,582</u>	<u>80,242</u>

應付貿易賬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222	1,402
人民幣	82,713	70,512
美元	2,541	6,313
歐元	3,106	2,015
	<u>90,582</u>	<u>80,242</u>

27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u>639,313,600</u>	<u>63,931</u>	639,313,600	63,931
行使購股權(附註28)	<u>—</u>	<u>—</u>	<u>—</u>	<u>—</u>
於年終	<u>639,313,600</u>	<u>63,931</u>	<u>639,313,600</u>	<u>63,931</u>

28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計劃)授予購股權，該等人士可根據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因行使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計劃下的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規定該價格須不少於：(i) 授予日期(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當日視為授予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 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兩者的較高者。

28 購股權(續)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	3.447	31,440	4.730	14,100
已授出	—	—	2.404	17,440
已失效	2.404	(500)	2.404	(100)
年終	3.464	30,940	3.447	31,440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授出每股平均行使價為4.73港元之14,100,000份購股權及每股平均行使價為2.404港元之17,44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每股平均行使價為2.404港元之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b)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以下年度的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份)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份)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a)	4.730	14,100	14,1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 (附註b)	2.404	16,840	17,340

附註：

- (a) 可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予以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 (b) 可於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期間予以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購股權的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二至五年(歸屬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購股權總開支14,9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72,000港元)已獲確認，並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416,695	106,774	48,879	630,683	4,261	94	18,877	—	1,226,263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287,150	—	—	—	—	287,15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8,299	—	—	—	—	—	—	8,299
轉撥至保留溢利									
— 出售投資物業	—	—	—	94	—	(94)	—	—	—
退休金責任	—	—	—	—	—	—	—	(38)	(3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提供	—	—	—	—	—	—	14,904	—	14,904
— 購股權失效	—	—	—	113	—	—	(113)	—	—
轉撥	—	—	1,988	(1,988)	—	—	—	—	—
股息	—	—	—	(100,372)	—	—	—	—	(100,372)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u>416,695</u>	<u>115,073</u>	<u>50,867</u>	<u>815,680</u>	<u>4,261</u>	<u>—</u>	<u>33,668</u>	<u>(38)</u>	<u>1,436,206</u>
代表：									
二零一四年建議股息									127,863
其他									<u>1,308,343</u>
									<u>1,436,2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416,695	101,582	39,631	551,579	4,261	—	6,005	1,119,753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179,134	—	—	—	179,13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5,192	—	—	—	—	—	5,192
轉自土地及樓宇之 投資物業重估	—	—	—	—	—	94	—	9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提供	—	—	—	—	—	—	12,872	12,872
轉撥	—	—	9,248	(9,248)	—	—	—	—
股息	—	—	—	(90,782)	—	—	—	(90,782)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u>416,695</u>	<u>106,774</u>	<u>48,879</u>	<u>630,683</u>	<u>4,261</u>	<u>94</u>	<u>18,877</u>	<u>1,226,263</u>
代表：								
二零一三年建議末期股息								55,620
其他								<u>1,170,643</u>
								<u>1,226,263</u>

2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416,695	61,493	30,164	63,752	18,877	590,98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191,352	—	191,35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8,315	—	—	—	8,31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提供	—	—	—	—	14,904	14,904
— 購股權失效	—	—	—	113	(113)	—
股息	—	—	—	(100,372)	—	(100,372)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u>416,695</u>	<u>69,808</u>	<u>30,164</u>	<u>154,845</u>	<u>33,668</u>	<u>705,180</u>
代表：						
二零一四年建議股息						127,863
其他						577,317
						<u>705,180</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416,695	53,558	30,164	85,171	6,005	591,593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69,363	—	69,36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7,935	—	—	—	7,93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提供	—	—	—	—	12,872	12,872
股息	—	—	—	(90,782)	—	(90,782)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u>416,695</u>	<u>61,493</u>	<u>30,164</u>	<u>63,752</u>	<u>18,877</u>	<u>590,981</u>
代表：						
二零一三年建議末期股息						55,620
其他						535,361
						<u>590,981</u>

29 儲備(續)

附註：

- (a) 法定儲備指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所建立的企業拓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按中國規定所訂定，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供款，金額不少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5%或10%。倘法定儲備累積總額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附屬公司將無須再作出供款。根據有關中國規定，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填補虧損或增加相關附屬公司的資本，而企業拓展基金則可用作擴充各附屬公司的生產業務或增加相關附屬公司的資本。
- (b) 繳入盈餘乃Le Saunda (B.V.I.) Limited於其股份獲本公司收購當日的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進行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兩者的差額。
- (c)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予分派。然而，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公司不得宣派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派息：
 - (i) 該公司支付股息後，不能或不可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值將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的合計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可予分派的儲備約為185,0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916,000港元)。

30 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最高限額2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動用信用狀及銀行貸款5,6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15,000港元)。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42	732
— 未支付予附屬公司的注資	—	2,326
	<u>742</u>	<u>2,326</u>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b) 經營租約承擔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85,257	92,0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0,771	75,321
	<u>166,028</u>	<u>167,391</u>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承擔。在若干情況下，應付租金除固定租金外，尚有按總收入計算的附加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3,873	3,9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3,873
	<u>3,873</u>	<u>7,855</u>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32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a) 有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32.06%的股本權益，為單一最大股東。

(b) 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及公司進行的主要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現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的租金開支：		
— 一位有關連人士(附註(i))	3,456	2,160
— 有關連公司(附註(ii))	<u>1,102</u>	<u>913</u>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之應付款項(附註(iii))	<u>159</u>	<u>154</u>

- (i)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李先生租用一間位於澳門的店舖作為澳門的零售門市。

32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 (ii) 年內，本集團向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駿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駿達投資」)及瑞億置業有限公司(「瑞億」)租用位於中國大陸的辦公室。

本集團亦向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焯威企業有限公司租用一個位於香港的車位。

- (iii) 與駿達投資及瑞億之應付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須已現金償還。

(c) 與有關連人士的年終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9(b))	<u>34,119</u>	<u>37,419</u>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541	7,831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92	84
購股權福利	<u>10,870</u>	<u>9,818</u>
	<u>19,503</u>	<u>17,733</u>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039,419	1,762,406	1,545,042	1,319,927	1,000,018
經營溢利	357,878	233,820	244,968	201,350	150,808
淨財務收入	8,463	6,247	4,119	1,894	975
所佔合營企業 溢利／(虧損)	566	551	(580)	8,628	3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6,907	240,618	248,507	211,872	152,169
所得稅支出	(78,274)	(61,863)	(53,735)	(42,557)	(29,167)
年內溢利	288,633	178,755	194,772	169,315	123,002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7,150	179,134	194,202	168,500	123,002
— 非控股權益	1,483	(379)	570	815	—
	288,633	178,755	194,772	169,315	123,002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 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337,400	359,781	347,025	313,149	297,18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6,137	35,112	34,135	48,592	38,109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41	18,137	16,745	10,388	9,621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權益及應收款項	—	—	—	—	4,553
遞延稅項資產	56,627	51,807	43,573	37,861	24,407
流動資產淨值	1,106,583	868,938	781,219	658,434	541,759
	1,551,888	1,333,775	1,222,697	1,068,424	915,629
總權益	1,513,608	1,302,032	1,195,983	1,054,223	910,932
遞延稅項負債	38,280	31,743	26,714	14,201	4,697
	1,551,888	1,333,775	1,222,697	1,068,424	915,629

投資物業

地點	類別	佔用性質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西區岐沙路 215-217號豪景花園一幢5及6號舖	商舖	中期租約
(b) 澳門板樟堂街26·28及28號A地下B舖位	商舖	中期租約